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陳玫蓉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: s7261392@ems. chiayi.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53104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東新國 小)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市112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22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,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 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,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 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,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,發 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,及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- 三、另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,該中心工作編組置組長3人,由該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,報教育局局長聘任之。
- 四、該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教中心)設置於東新國小,因該校介聘職缺係原教中心組長職務,教師倘





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辦理原教中心業務,請轉知貴屬有意 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3483495文



